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经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、董事陈四良先生、陈金阁女士、独立董事陈琪女士、刘玉敏女士及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王荣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、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太龙药业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、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李景亮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太龙药业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规定，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和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 10 项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太龙药业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 日